

慢性病病发症诊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LZZZB-2025-11

采购人：辽源市西安区人民医院（辽源市西安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中泽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8

第一章 谈判公告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医院慢性病病发病诊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慢性病病发病诊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采购计划-[2025]-00034号-JLZZZB-2025-11

项目名称:慢性病病发病诊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肆拾捌万元(小写:48 万元)。

采购需求:慢性病病发病诊疗设备采购(详见谈判文件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

3.2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拒绝列入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列入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拒绝列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拒绝在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3、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中标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去供应商经营场所实地考察，如发现提供的信息不真实，将取消中标资格。

三、交易文件获取与投标资格确认

投标资格确认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1)按照规定进行诚信库入库注册、采购文件下载、投标资格确认，否则将无法参与此次采购活动；(2)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下载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4)若期限届满，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不足三家废标，并发布废标公告；(5)在注册或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技术方面问题时请拨打：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龙山区辽源市齐宁路655号开标室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要求：**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函。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辽源市人民政府网、辽源市西安区政府门户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源市西安区人民医院（辽源市西安区中医院）

地址：辽源市西安区

联系方式：0437-5020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吉林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龙山玉圭园小区B1号楼-108、208

电话：18243737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一迪

电话：18243737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辽源市西安区人民医院（辽源市西安区中医院） 地 址：辽源市西安区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437-5020622
2	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龙山玉圭园小区B1号楼-108、208 联系人：马一迪 电 话：18243737707
3	项目名称	慢性病病发症诊疗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34号-JLZZZB-2025-11
5	供货地点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医院（辽源市西安区中医院）
6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7	采购需求	慢性病病发症诊疗设备采购（详见谈判文件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交货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相关技术参数标准
10	质保期	两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缴款凭证； 3.2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拒绝列入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列入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拒绝在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3、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中标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去供应商经营场所实地考察，如发现提供的信息不真实，将取消中标资格。
12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 元 递交截止时间：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 收款人全称：吉林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东吉大路支行 帐 号：22050163920100000511 注：1. 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2.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否则后果自负。 3. 供应商须把谈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 4. 谈判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中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5. 请各供应商尽量配合在 2025 年 7 月 24 日 16 时前将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谈判保函扫描件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569163625@qq.com。
13	谈判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 间：投标截止日期前3日 投标疑问的提交：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以答复，其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送交地点：辽源市龙山区龙山玉圭园小区B1号楼-108、208 联系人：马一迪 电话：18243737707 电子邮件：569163625@qq.com
14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09时00分

		地点;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龙山区辽源市齐宁路655号评标室5 备注: 1. 供应商开标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程序	按政采云开标系统顺序进行注: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 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 须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尽量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顺利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 或因CA数字证书原因未能依照平台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 其投标无效。(3)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 收到平台短信后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并于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 逾期未提交, 其响应无效。特别说明: 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由3人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 专家3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 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7	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 不得用盖章代替, 更不得由他人代替。 (2) 供应商在响应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用与当事人名称完全一致的标准单位主体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合同章”、“专业章”、“财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否则, 对其响应文件按作废处理。
18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9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款。
20	验收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2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最高投标限价	48万元。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视为废标。

23	关于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	---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的相关规定，可享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方可享受。				
25	关于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符合以上节能、环保要求且没有失效的投标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证明清单在清单中明示所投产品（如有请按要求提供），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详细、清晰标注此类产品价格及所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以方便专家评审，否则此项不予评审。（注：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按评审标准给予加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标志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7	关于支持脱贫攻坚	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件，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等政策内相关内容。				
28	关于商品包装	依据《关于翻印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吉财采购【2020】675号文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依据文件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30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相关说明： (1) 响应文件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2)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3) 政采云客服电话 95763；工作日				

		9:00-18:00。 (3)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形式同步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并于开标时间准时参与开标会议，详细内容 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电话方式进行沟通给予配合 2、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1) 供应商在“政采云”(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2) 供 应商尽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顺利登录： (3)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 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提示解密指令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5)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相关信息，供应商需持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字； (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31	其他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谈判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报价，否决其投标。

第二节 总述

1、适用法律：本次采购的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为辽源市西安区人民医院（辽源市西安区中医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3、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见评标办法

供应商的符合谈判资格以谈判会议审核为有效，不以获取谈判文件为由而具有合格供应商资格。

3.1、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谈判的供应商务必到“政采云”（<http://www.zcygov.cn>）报名及上传投标文件，否则，无法获取谈判文件，更不能进入谈判程序进行有效谈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供应商注册、报名和获取谈判文件，接受、承认、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约定；一旦供应商进行谈判响应，则视为同意接受、承认、履行谈判文件的全部约定，任何有悖于谈判文件约定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属无效。

3.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第四章《报价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及相关规定提交。

4、本项目不组织踏查现场。

5、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以下简称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禁止一标多投：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谈判响应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7、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7.1、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谈判响应。

8、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对谈判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均应在其领取谈判文件后，在确定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前提交，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

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以答复提出疑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请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平台相关栏目查询澄清事宜，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2、采购人可在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补充。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请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查询修改、补充事宜，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修改、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谈判文件修改、补充的约定。

8.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8.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首次递交谈判文件截止自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顺延 3 个工作日。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请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平台账号相关栏目查询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事项，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约定。

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谈判响应文件构成：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9.1、谈判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够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9.2、供应商应提交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9.3、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10、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谈判响应货币：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谈判响应语言：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提交谈判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0.3、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谈判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 幅面，打印，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10.5、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在提交报价、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与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0.6、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 使用“政采云 ”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然后在“政采云 ”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处上传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政采云 ”平台 (<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单位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 ”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1、报价方式

11.1、谈判前首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

11.2、每次谈判报价方式：须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报价次数，提前准备好每次报价的报价表，可按每次谈判确定的需求，填写每次报价。

11.3、在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要求供应商按照谈判要求报出单价和总价。每轮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报价均应报出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供应商最终报价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文件予以拒绝。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 5 分钟内登陆“政采云 ”平台 (<http://www.zcygov.cn>)，并于 3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 ”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12、谈判保证金

12.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明的帐户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2.2 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2.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谈判保证金将一律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

12.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在招、投标过程中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3、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公开报价之时起 90 天。谈判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谈判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四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4.2、谈判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5.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在最终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6.2、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封面和骑页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任何虚假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或成交、签约无效，并承担保证金不予返还的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损害赔偿的权利。

16.3、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16.4、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如果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17、谈判预备会议

17.1、采购人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议。

17.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2）供应商尽量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 CA 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17.3、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7.4、采购人将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供应商须知第 17.2 款的规定在会上宣读的全部内容。

17.5、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举行谈判预备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 （1）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 （4）响应供应商名称与实际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5）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属于无效的其他情形。

18、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谈判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谈判程序

19.1、谈判小组：具体谈判和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在采购人指定的监审人员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谈判和评审，负责完成谈判和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与评审。

19.2、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谈判行为：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废处理，并且谈判保证金不予返还。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东辽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响应文件按作废处理；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3、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或技术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谈判的资格。

19.4、谈判：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集体与商务（响应供应商资格）技术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9.5、商务（响应供应商资格）技术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两次报价，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9.5.1、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并提交给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报价。

19.5.2、每次报价文件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相符，并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供审查）或加盖公章；

19.5.3、每次报价将在所有合格供应商在场的情况下公开进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6、审查每次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要求。

19.6.1、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是指与“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范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9.6.2、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每次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予以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他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形。

19.6.3、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6.4、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7、最终报价的审查：

19.7.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以最终报价会上当众宣布的总报价为有效报价。公开宣布的总报价即为评审价。最终报价文件中的分项报价合计与公开宣布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公开宣布的总报价相应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最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9.7.2、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报价文件的最终报价，修正后的报价为评审价，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9.8、澄清：谈判小组对于每次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了“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要求，但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报价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20、评审方法及标准

20.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将以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作为评审价格：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与财库【2017】141 号等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给予相应价格扣除。

（5）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6）价格扣除的评审依据：第（1）至（3）条提供响应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第（4）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10）；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谈判小组将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审价格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定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以最终报价评定最低价格值且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违约或放弃，依次顺延。

20.2、在确定成交结果之前，谈判小组将当场向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宣布拟评定的成交供应商。对于报价低的供应商未被评定为拟成交商的，谈判小组将解释原因并听取供应商的意见。如果供应商对拟评定的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并提供事实依据。对于供应商提出的意见，谈判小组将当场评审、答复并最终评定成交商。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种本应当作出拒绝、串通、无效的处理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供应商进入初审、评审、成交或签约的，一旦谈判小组认定，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此前的评审结果，该供应商将承担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责任。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次替代（终止采购的项目除外），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1、签订合同：

21.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东辽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前放弃，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签订合同或签订的合同无效，本采购项目终止，并报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供、需各方损失通过诉讼途径向另一方追偿。

2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23、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2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款。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3.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谈判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	提供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税收及社保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 响应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拒绝列入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列入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拒绝列入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拒绝在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1” 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2-5” 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需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结论	

注：1、以上内容满足规定的视为符合，否则视为不符合

2、供应商资格审查其中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视为不通过，不进入下步评审；

3、如评审不通过需注明原因。

4、启用电子证书的可提供电子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做为资质证明使用。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响应谈判文件中对响应函、报价表等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清楚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
谈判保证金	有，5000 元。
合同条款	响应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相关技术参数标准
采购内容	慢性病病发症诊疗设备采购（详见谈判文件内容）。
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有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次报价	允许二次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48 万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视为废标。
结论	

评标办法前附表（三）

详细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报价符合性审查
第一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			

注：1、如有纠正计算错误或评审不符合、注明原因。报价评审不通过不参加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2、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于 30 分钟内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完成并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因素及标准按照经评审的谈判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谈判价相等时再次进行现场报价后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供货方案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价格比较。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参考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

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

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货物名称	功能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合计
震动感觉阈值检查仪	1. 功能用途：设备使用微米级震动刺激，无痛性地测量身体各部位的震感觉阈值（VPT），定量检查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引起的深感觉障碍程度。 2. 功能配置要求：可连接糖尿病并发症慢病管理软件，形成糖尿病并发症整体管理数据。 3. 振动电路电压测试范围：0~50V，可连续调节。 4. 振幅精度≤0.1V, 振动加速度峰值范围：0~11.4m/s², 可连续调节。 5. 振动主频：100Hz±5%, 振动自动升压速度：≤1.6V/S 6. 支持手动(旋钮调节)升降压检测方式。 7. 手动调节步进值：≤0.1V。 8. 支持脚踏式振动刺激器，方便患者坐姿检查。 9. 支持脱机使用，内置打印机，能够随时随地打印结果。 10. 振动刺激器重量≤160g。 11. 振动接触压力范围：0-500g。 12. 配套的PC软件-“定量感觉神经测试软件”符合国药局注册要求。 13. 内置全自动检测程序，检测过程可由操作者独立控制，一键完成。 14. 内置校验程序（真假实验），规避感觉检测的主观性。 15. 软件自动计算均值、变异系数、异常率、不对称性等数据。 16. 系统提供全身（头、躯干、上肢、下肢、手部、足部、阴茎等）16个感觉关键点的首选设置，并支持自定义增减。	台	1	12	12

	17. 提供身体各部位震动感觉阈值的正常参考范围。 18. 支持感觉阈值年龄系数校正设置。 19. 支持实时图表显示，包括检测人数、男女比例、年龄分布和发病率等				
多普勒 外周血 管检测 仪参数	1、主要技术规格 1.1 主要检测参数：踝臂指数（ABI）、趾臂指数（TBI）、臂踝指数（BAI）、收缩压（SBP）、舒张压（DBP）、平均压（MBP）、脉压（PP）、脉率（PR）、收缩期流速（Vs）、平均流速（Vm）、舒张期流速（Vd）、阻力指数（RI）、搏动指数（PI）、收缩期/舒张期速度比值（S/D）、心率（HR）等； 1.2 多普勒流速测量范围及误差：10cm/s~50cm/s（8MHz探头）；最大误差不得超过±20%。 1.3 多普勒工作距离：最大工作距离不小于20mm，最小工作距离：3mm（8MHz探头）。 1.4 多普勒功能设置：可调滤波：12档可选；频谱分辨率设置：128/256/512三档可选； 1.5接收增益调节：60档可调；基线移动：512档可调；标尺设置：8档可调。 1.6无创血压性能：量程：0mmHg ~ 300mmHg；分辨率：1mmHg；压力传感器准确性：最大误差±3mmHg。 2、产品功能 2.1检测项目：踝臂指数（ABI）检测、趾臂指数（TBI）检测、运动负荷试验检测、上下肢动脉节段压检测、下肢静脉检测、冷激发试验、反应性充血试验、胸廓出口综合征、腠动脉压迫综合征等。 2.2三种血压检测方式：多普勒法测血压、示波法测血压、PPG法测血压（选配）。 2.2.1多普勒测血压：（1）全自动充放气；（2）血压值自动计算；（3）血压值手动标记功能； 2.2.3示波法测血压（1）气路通道数：1个；（2）全自动充放气； 2.3操作方式：安卓系统，无需PC端操作，全触摸屏操控，同时支持无线控器操作； 2.4 强大的网络功能，实时数据传输： 联网方式：依靠独有安卓操作系统，支持有线、WIFI、4G（选配）等多种联网方式，满足多场景的使用需求。 数据传输协议：支持数据库直连、HTTP、Webser vice、Socket以及FTP文件等多种传输方式，检测	台	1	12	12

	数据无缝对接至医院各网络系统（HIS等），让数据管理更高效。 2.5 多外置接口开放：支持外接扫码枪（选配）、身份证读卡器（选配），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 2.6 病案管理功能：可对病例进行搜索、统计、排序、编辑等一系列操作管理 2.7自定义报告单模板功能： 多种报告单模板选择，可根据临床检测需求选择性显示ABI、BAI、TBI、脉搏波形、心率、血压（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压差）等参数。 2.8支持手动测量标记检测结果，让检测更精准。 2.9 即时打印功能：安卓系统，无需PC端操作，，可以直接连接打印机，输出报告 3功能配置要求：可连接糖尿病并发症慢病管理软件，形成糖尿病并发症整体管理数据				
全自动眼底照相机	用途范围：适用于眼科常规检查、内科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筛查及体检人群筛查 一、光学性能： 1.1功能：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 1.2视场角：$\geq 53^\circ$ 1.3图像采集：外置高清单反数码相机，像素≥ 2410万像素 1.4照相瞳孔直径：免散瞳照相瞳孔直径$\leq 3.0\text{mm}$ 1.5闪光强度：自动补偿曝光调节或4ws, 15档可调，可切换 1.6光学系统：非球面光学系统 1.7患者屈光不正补偿的调焦范围：自动屈光补偿调节 二、自动，辅助功能： 2.1固视标：具备外固视及多点内固视（内固视点数：9点），适用于糖网筛查 2.2辅助对位（双对位系统）：眼表对位系统，双圆点辅助对位系统 2.3附加模式：眼前节照相功能、立体照相、白内障照相 2.4存储模式：电脑传输、USB、数据库存储，DICOM直连 2.5左右眼自动切换 三、操作方式：	台	1	18	18

	3.1 两种操作模式：全自动（自动对位，自动对焦。自动曝光）、可切换手动模式 3.2 操作方式：无操纵杆设计，点击触摸屏中开始键，设备自动完成眼位上下左右追踪，自动测量瞳孔大小，自动完成对位对焦和自动拍摄，自动转换左右眼 3.3 工作距离：$\geq 42\text{mm}$ 3.4 显示屏：10.1英寸，360度旋转触摸控制屏 四、智能化功能： 4.1 手自一体切换：手动操作一键切换，无需重启或等待，轻松处理各种突发状况； 4.2 多方位易检查：触屏360°旋转，便于操作者全程辅助患者配合； 4.3 原厂原装专用图像软件，自动快速获取数字眼底图像，病例库快速查询，影像诊断报告单输出； 五、功能配置要求：可连接糖尿病并发症慢病管理软件，形成糖尿病并发症整体管理数据				
人体成分分析仪	基本参数： 1. 工作原理：8点接触式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 2. 测试部位：5个节段部分测量(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3. 测量频率：5-250kHz，至少3个频率； 4. 标配上位机软件，可对接医院HIS系统，可对检测病例进行筛查、统计、管理； 5. 检测报告可生成二维码，受检者可扫码保存至手机。 6. 测量全程提供语音提示； 7. 输出值：体成分报告：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量、体重、肌肉量、去脂体重、骨骼肌肉量、身体质量指数、体脂肪率、腰臀比、内脏脂肪面积、节段肌肉量、体重控制、体型判定、营养评估、肥胖评估、肌肉评估、标准体重、体重调节、脂肪控制、肌肉控制、基础代谢量、身体总体评分、四肢骨骼肌指数、阻抗值等； 8. 通信接口：USB；RS-232。	台	1	6	6

	9. 可选配同厂家无线超声骨密度仪，进行受检者无机盐缺少情况下，骨质疏松筛查。（提供注册证明）； 性能指标： 10. 测量时间：≤60秒； 11. 测量电流实测≤25μA； 12. 总阻抗测量最大值:2250Ω（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3. 体重测量范围：2Kg~300Kg； 14. 身高输入范围：70cm-250cm； 15. 年龄输入范围：3-100岁； 16. 主机储存病例≥10万条； 17. 软件主要功能界面切换不超过2s； 18. 储存格式支持HEX格式；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项 目 名 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谈判保证金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响应报价明细表
- 九、供货方案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一、技术参数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其他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按照你方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谈判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合同订立后_____天。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与本谈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谈判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11. 本谈判自谈判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谈判小组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供应商注意：报价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谈判的可不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你公司发布的《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招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招标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谈判被评定为成交单位，我公司对于成交货物，除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1）....

（2）....

可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添加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1）...

（2）...

可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添加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谈判保证金

（一）谈判保证金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我方参加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谈判，递交谈判保证金（大写）_____ 元人民币，执行了谈判文件第一章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并在谈判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或者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此保证金将被无条件没收。

谈判供应商：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银行汇款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谈判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谈判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谈判条件，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谈判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谈判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谈判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谈判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谈判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谈判供应商在开标后和谈判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谈判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谈判供应商违反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谈判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谈判供应商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谈判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如谈判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则无需填写此表。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万元)	谈判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所报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技术参数	采购需求偏离情况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							

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 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功能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
3. 没有填报功能配置和采购需求偏离情况的，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无偏离订立采购合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货方案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加盖供应商公章）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十一、技术参数

自行拟定技术参数偏离表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年度报表、税收及社保证明、信誉等复印件。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参照评标办法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